

溫室氣體聲明之有限確信報告

國立成功大學 公鑒：

本執業人員受託執行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功大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下簡稱「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類別 2 能源間接排放（以下簡稱「類別 1 與類別 2」）之有限確信案件，詳列於附件一。

成功大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成功大學之責任係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2018 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及環境部大專校院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以下簡稱「ISO 14064-1 及環境部指引」）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此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氣體之排放。

執業人員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執業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執業人員之責任

類別 1 與類別 2 之有限確信

本執業人員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類別 1 與類別 2 之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成功大學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 3410 號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成功大學採用 ISO 14064-1 及環境部指引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

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執業人員對第一段所述成功大學溫室氣體聲明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對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是否適當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

基於本案件情況，本執業人員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成功大學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證據或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2. 已評估成功大學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執業人員之估計，以評估成功大學所作之估計。
3. 已實地訪查 2 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之貢獻、排放源性質，以及前期所選擇之據點。所執行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因此，本執業人員不對成功大學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 ISO 14064-1 及環境部指引編製，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有限確信之結論

類別 1 與類別 2—有限確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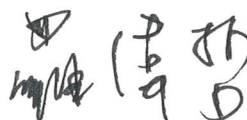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執業人員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成功大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 1 與類別 2 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 ISO 14064-1 及環境部指引編製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執業人員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 偉 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3 0 日

附件一：確信標的資訊彙總表

溫室氣體聲明之報告邊界
國立成功大學本部（成功、光復、勝利、成杏、自強、敬業、力行及東寧）、安南、歸仁及南科校區

排放源類別	排放當量 (公噸 CO ₂ e)
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4,420.3979
類別 2：能源間接排放	38,062.3662